

为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，便利 ETC 客户和受票单位电子票据财务处理，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，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对象

通行费电子票据的开具对象为办理 ETC 卡的客户。ETC 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，请咨询各省（区、市）ETC 客户服务机构。未办理 ETC 卡的客户，仍按原有方式在收费站现场交纳车辆通行费和获取票据。

二、通行费电子票据分类

（一）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（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）。通行费电子发票包括左上角标识“通行费”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（以下简称征税发票）以及左上角无“通行费”字样，且税率栏次显示“不征税”的通行费电子发票（以下简称不征税发票）。客户通行经营性收费公路，由经营管理者开具征税发票，可按规定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；客户采取充值方式预存通行费，可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不征税发票，不可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。

(二) 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(电子)(以下简称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)。客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,由经营管理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。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先行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。试点期间,非试点地区暂时开具不征税发票。试点完成后,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。

通行费电子发票、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统称为通行费电子票据。针对收费公路分段建设、经营管理者多元等特性,为便利通行费电子票据财务处理,根据客户需求,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服务平台)可按一次或多次行程为单位,在汇总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基础上,统一生成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汇总单(以下简称电子汇总单),作为已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的汇总信息证明材料。电子汇总单的汇总信息发生变更的,应重新开具电子汇总单,原电子汇总单自动作废失效,电子汇总单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。

三、通行费电子票据编码规则

(一) 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。

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，编码规则：第 1 位为 0，第 2~5 位代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，第 6~7 位代表年度，第 8~10 位代表批次，第 11~12 位为 12。发票号码为 8 位，按年度、分批次编制。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 1。

(二) 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。

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的票据代码为 8 位，编码规则：第 1~2 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，第 3~4 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，第 5~6 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种类编码，第 7~8 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年度编码。票据号码为 10 位，采用顺序号，用于反映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赋码顺序。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票样见附件 2。

(三) 电子汇总单编码规则。

电子汇总单的单号为 16 位，编码规则：第 1~2 位为 ETC 用户所属发行机构的省份编码，第 3~6 位代表年度，第 7~8 位代表月份，第 9~16 位采用顺序号。电子汇总单式样见附件 3。

四、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流程

(一) 服务平台账户注册。客户登录服务平台网站 www.txftp.com 或"票根"APP，凭手机号码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

册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。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，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，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。

(二) 绑定客户 ETC 卡。客户登录服务平台，填写 ETC 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（开户人名称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等），经校验无误后，完成 ETC 卡绑定。

(三) 票据和汇总单开具。客户登录服务平台，选取需要开具票据的充值或通行交易记录，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、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汇总单（充值交易无电子汇总单）。其中，电子汇总单可按用户需求汇总多笔通行交易信息，包括对应的行程信息、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、交易金额合计等。电子汇总单与其汇总的通行费电子发票、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编码相互进行绑定，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关联性。服务平台免费向客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、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、电子汇总单查询、预览、下载、转发等服务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76

